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晨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7:4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1.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2. 說明114學年度技藝課程辦理情形。
3. 分享社會情緒學習 (SEL)，後續將辦理研習課程。

陸、業務報告：

教務處：

1.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選填
 - (1)會考成績採用12月模擬考成績
 - (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採計至114年1月31日
 - (3)均衡學習、服務學習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5學期)
 - (4)3/19(三)收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
 - (5)校內志願選填時間3/24(三)901第5節/902第6節
 - (6)4/1(二)交報名表簽名
2. 3/7(五)請導師將註冊單、學生證收齊後交至註冊組
3. 3/24(一)-4/1(二)為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時間

學務處：

1. 3/13(四)第七節由香山區衛生所安排進行七年級反菸拒檳宣導，地點：三F小禮堂，請七年級導師隨班指導。
2. 3/14(五)早自習安排七年級口腔衛生講座暨檢查活動，地點：三F小禮堂，請導師提醒學生檢查前先行潔牙。
3. 3/17(一)服儀檢查，請導師協助指導。
4. 3/20(四)第七節安排大學眼科進行七年級視力保健講座，地點：三F小禮堂，請七年級導師隨班指導。
5. 3/10(一)第6-7節901、902；3/14(五)第6-7節802、803至新科國民運動中進行游泳課程，課程為期8次(如行事曆安排)，當日第五節課請任課老師提早5分鐘結束課程，讓學生提早集合上車，謝謝。
6. 3/20(四)7：30-8：10環保局派員入校進行學生菸害防制施測，施測班級為701.702.703.801.802.803.901

總務處：

1. 原訂3/6(四)下午702班希望農學活動，因天候不佳(降雨及低溫)，改期於4/24(四)下午辦理，造成困擾，尚請見諒。
2. 請導師協助3/7(五)下班前將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送總務處，預定三月中召開會議審查。
3. 3/28(五)第一次段考第二天下午進行內湖好好玩體驗課程(第5-7節/七年級-內湖PIZZA小當家；八年級-環教DIY；九年級-攀樹趣)，另包含當日第7節課七、八年級將進行奉茶傳心意活動。活動需同仁們的協助，方能順利進行，感恩。
4. 校區內有需要進行公物修繕的地方，煩請告知總務處，總務處會儘快協助處理。

輔導處：

1. 技藝競賽(4/24)已集合參賽4位同學練習說明：
901蕭0勝(烘焙)/902蕭0馨(西餐)、蔡0璇(中餐)、鄭凱鴻(中餐)。3/19公告術科考題。
2. 114學年度技藝課程開班方式：
2/27(四)、3/6(四)第一、二次技藝遊輔會(委員-教學總輔八九導專輔)
光復高中-(上)家政+(下)設計；內中-(上)餐旅1+(下)餐旅2
學生名單及申辦計畫書3/11(二)前送教育處。
3. 行事曆新增5/8(四)第7節七八年級情緒管理講座:我的情緒時區。
4. 114年第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114年1月3日府教特字第1140012107號函，各期程如下：
1/20-24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通報(疑似生)-702鍾0霖、702平0慈、703張0薰
2/10-3/27完成評估報告並於網路填寫鑑定紀錄
3/26-27紙本資料彙整內特教資源中心
5.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依113年12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30210682號函，九年級特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已送件新竹市特教中心：

班級姓名	選填地區	班級姓名	選填地區
901.10周0勝	新竹市	902.6鄭0茹	新竹市
901.11林0威	新竹市	902.7蕭0馨	苗栗縣
		902.9涂0言	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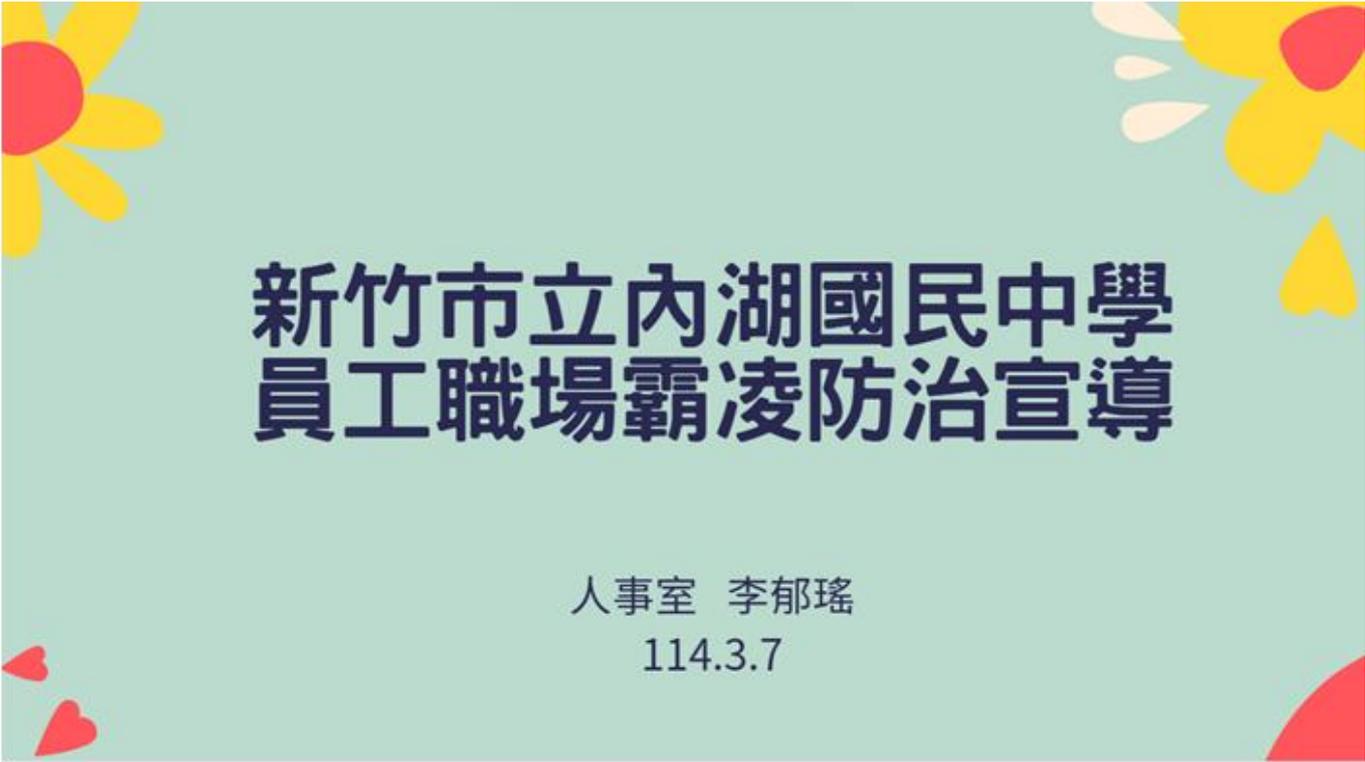
人事室：

業務報告

114年健康檢查宣導(已公告本校網頁)：

1. 實施對象：編制內年滿40歲(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73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符合)以上之公教人員(含約用人員，不含代理教師)。
2. 經費補助：每年補助一次，公教人員最高4,500元為限、校長最高6,000元為限、約用人員最高2,000元為限，實支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3. 申請期限：受檢後請檢具「健康檢查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於114年11月20日前送人事室核銷。
4. 公假登記：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並以1日為限；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課務自理。
5. 注意事項：受檢人員得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健康檢查醫療院所是否合格，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人事室 李郁瑤
114.3.7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職場霸凌:

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申訴管道:

- (一)專線電話：分機 25
- (二)電子信箱：
nhjhs08@gmail.com
- (三)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https://gov.tw/s4s>

申訴期限:

事實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訴。

申訴處理期間:

受理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

調查屬實後續處置:

依據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監督；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宣導

人事室 李郁瑤
114.3.7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每日工時(正常+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

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延長辦公時數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報主管機關同意



Q

每日辦公時數12小時以上，未超過14小時，需報府備查嗎？

A

●●●
每日工時(含加班)上限為12小時，如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含加班)不得超過14小時，超過14小時應報府備查，未超過14小時經學校同意，無須報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8時0分